

井陘县民政局部门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6 类、25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0 项	
	二、行政处罚	共 3 项	
1	1	关于违反殡葬管理的处罚	
2	2	关于违反低保管理的处罚	
3	3	关于违反区域界线、地名管理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0 项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9 项	
4	1	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的给付	

5	2	临时救助	
6	3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7	4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8	5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9	6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10	7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	
11	8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2	9	老年人福利补贴	
	六、行政检查	共 2 项	
13	1	关于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监督检查	
14	2	关于违反《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 6 项	
15	1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16	2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17	3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18	4	特困人员认定	
19	5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20	6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八、行政奖励	共 2 项	
21	1	社会救助先进表彰	
22	2	慈善表彰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3 项	
23	1	慈善信托备案	
24	2	养老机构备案	
25	3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井陘县民政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6类、25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关于违反殡葬管理的处罚	井陘县民政局	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	<p>1、检查责任：民政部门定期组织检查，及时发现涉嫌违反《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p> <p>2、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p>	<p>1、殡葬管理和服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敲诈勒索，收受贿赂，刁难丧主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和时限等内容。</p> <p>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	行政处罚	关于违反低保管理的处罚	井陘县民政局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649号)</p> <p>第九条：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p> <p>第十一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1、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p>	<p>1、受理责任：严格规范审批程序，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通过乡镇、街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有关证件</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低保条件的给予保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做好信息登记留存身份证、户口本、残疾证等复印件。</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p> <p>1、擅自违规使用低保资金的；</p> <p>2、在发放低保资金中，收取服务对象现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等的；</p> <p>3、弄虚作假，骗取、套取低保资金的；</p> <p>4、贪污、挪用、克扣低保资金的；</p> <p>5、经办人员违反集体决定，擅自改变资金分配方案，增加或减少资金数额的；</p> <p>6、藏匿、涂改、伪造、销毁存档资料的；</p> <p>7、包庇下属或他人违法违纪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p> <p>2、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3、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3	行政处罚	关于违反区域界线、地名管理	井陘县民政局	1、《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	1、立案责任：（1）发现涉嫌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p>的处罚</p>		<p>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2、《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命名、更名地名的；（二）不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至五项的规定使用标准地名的；（三）不按本规定书写、拼写、译写地名的；（四）不按本规定将建筑物名称备案的；（五）不按本规定设置、维护地名</p>	<p>物的（2）发现涉嫌擅自命名、更名地名的；不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至五项的规定使用标准地名的；不按本规定书写、拼写、译写地名的；不按本规定将建筑物名称备案的；不按本规定设置、维护地名标志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殡葬权人的合法权益、销售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法律规定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标志的。</p> <p>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等内容</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和时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	行政给付	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的给付	井陘县民政局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649号)</p> <p>第九条：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查通过乡镇上报到民政局的申请材料；</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申请，及时予以批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p> <p>3、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p>

			<p>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p> <p>第十一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1、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p> <p>2、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3、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p>	<p>从批准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对不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申请，并通过乡镇、街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城乡低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4、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p> <p>5、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5	行政给付	临时救助	井陘县民政局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649号)</p> <p>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p> <p>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查通过乡镇上报到民政局的申请材料；</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申请，及时予以批准，从批准之日十日内发放临时救助金；对不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申请，并通过乡镇、街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临时救助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p> <p>3、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p> <p>4、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p> <p>5、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p>第四十九条：临时救助的具体事项、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公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	行政给付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井陘县民政局	<p>《河北省民政厅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p>	<p>1、受理责任：有申请意愿的孤儿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可向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村（居）民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再提交乡镇人民政府，乡镇查验后，对于符合条件的，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原渠道退回其申请材料，并书面告知其理由。</p> <p>2、审查责任。县级民政部门在受理申报材料后，通过部门</p>	<p>健全信用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有关部门将存在恶意弃养情形或者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保障资金、物资或服务的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河北），实施失信联合惩戒。民政部门要加强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状况指导，并定期巡访和监督评估，特别加强对寄养家庭《家庭寄养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管。对于监护人不认真履行监护责任的，按相关规定另行确定监护人，同时，</p>	

					<p>信息比对（条件不具备的可通过抽验或集中检验的方式）对申请人信息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不符合条件的，原渠道退回其申请材料，并书面告知其理由。</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申请表上签署办理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档案。</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民政部门可依法追索抚养费。财政、民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绩效，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冒领、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7	行政给付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井陘县民政局	<p>1.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381 号）第二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第三条第一款；条款内容：县级以上城市人</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救助站根据求助人员如实提供的本人等基本情况，判断其是否符合救助条件。</p> <p>3、决定责任：救助站对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及时提供救助，不得拒绝；对不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拘禁或者变相拘禁受助人员；</p> <p>2、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或者唆使他人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p> <p>3、敲诈、勒索、侵吞受助人员的财务；</p> <p>4、克扣受助人员的生活供应品；</p> <p>5、扣押受助人员的证件、申诉控告材料；</p>	

			<p>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并应当将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p> <p>第七条;条款内容:救助站应当根据受助人员的需要提供下列救助：（一）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二）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三）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四）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五）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p> <p>2.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第24号）</p> <p>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的领导和监督管理，</p>	<p>当说明不予救助的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救助站应当将受助人员进站、离站、获得救助等情况如实记载，制作档案妥善保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6、任用受助人员担任管理工作；</p> <p>7、使用受助人员为工作人员干私活；</p> <p>8、调戏妇女；</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履行以下职责：（一）监督救助站落实救助措施和规章制度；（二）指导检查救助工作情况；（三）对救助站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四）调查、处理救助站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问题；（五）帮助救助站解决困难，提供工作条件。			
8	行政给付	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 第649号)</p> <p>1、第十四条：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p> <p>2、第十六条：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p>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 第649号)</p> <p>1、第十四条：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p> <p>2、第十六条：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p>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 第649号)</p> <p>1、第十四条：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p> <p>2、第十六条：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p> <p>3、第十七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p>	

				<p>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p> <p>3、第十七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p> <p>4、第十八条：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第十七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p> <p>4、第十八条：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p> <p>4、第十八条：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	行政给付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根据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性文件	根据有关文件及时发放补助金	对不及时落实相关政策的人员，追究相应责任。		
10	行政给付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	根据省市民政部门临时性文件	根据上级下达的补贴、慰问标准及时补贴、慰问	对未落实相关政策的人员，追究相应责任。		

		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					
11	行政给付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p>《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p> <p>《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2015〕74号</p> <p>《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2016〕62号</p> <p>《关于调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石财社〔2018〕15号</p>	<p>受理责任：严格规范审批程序，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通过乡镇、社区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残疾人身份证、残疾证，低保证等，在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系统内核实身份信息。</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残疾补贴条件的给予补贴，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做好信息登记留存身份证、残疾证复印件。</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p> <p>1、擅自违规使用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p> <p>2、在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中，收取服务对象现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等的；</p> <p>3、弄虚作假，骗取、套取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p> <p>4、贪污、挪用、克扣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p> <p>5、经办人员违反集体决定，擅自改变资金分配方案，增加或减少资金数额的；</p> <p>6、藏匿、涂改、伪造、销毁存档资料的；</p> <p>7、包庇下属或他人违法违纪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p> <p>《河北省</p>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2015）74号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	--	--	--	--	--	--	--

									关于调整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2016）62号《关于调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
--	--	--	--	--	--	--	--	--	--

							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石财社〔2018〕15号
12	行政给付	老年人福利补贴		<p>1. 【石民政2012】85号关于做好80-89周岁困难老人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p> <p>2. 【石民政2011】100号石家庄市民政局关于做好高龄发放工作通知</p> <p>3. 【市财社2014】12号关于提高百岁老人高龄补贴标准的通知</p>	申请、审核、审批、资金发放、监管	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行政检查	关于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	井陘县民政局	<p>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p>	<p>1. 检查责任：对县属社会团体实施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 移送责任：对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移交民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理条例》问题的监督检查		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2. 《河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民政部门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工作中应当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综合执法大队；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督导社会团体整改落实；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行政检查	关于违反《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暂行条例》问题的监督检查	井陘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登记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对县属社会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 移送责任：对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移交民政综合执法大队；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督导社会服务机构整改落实；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查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	行政确认	内地居民 婚姻登记	婚姻登记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编婚姻家庭 《婚姻登记条例》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	1、办理婚姻登记 2、补发婚姻登记证3、建立和管理婚姻登记档案 4、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	《婚姻登记条例》第五章罚则：第十八条 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婚姻登记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二）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失的；（三）办理婚姻登记或者补发结婚证、离婚证超过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的。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收取的费用，应当退还当事人。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七十二条 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婚姻登记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 （二）违反程序规定办理婚姻登记、发放婚姻登记证、撤销婚姻的； （三）要求当事人提交《婚姻登记条例》和本规范规定以外的证件材料的；	

						<p>(四) 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者增加收费项目的；</p> <p>(五) 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毁的；</p> <p>(六) 购买使用伪造婚姻证书的；</p> <p>(七) 违反规定应用婚姻登记信息系统的。</p>	
16	行政确认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井陘县民政局	<p>《收养法》(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第十五条：“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第四条：“收养关系当事人应当亲自到收养登记机关办理</p>	<p>1、主动公示国内居民收养登记依据、条件、程序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办理内地居民收养和解除收养子女登记。</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不符合收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的； 2. 依法应当予以登记而不予登记的； 3. 违反程序规定办理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撤销收养登记及其他证明的； 4. 玩忽职守造成收养登记档案损毁的； 5. 泄露当事人收养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6. 购买使用伪造收养证书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登记手续。” 第九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共同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4. 河北省收养法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冀民规{202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篇第五章《收养》			
17	行政确认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井陘县民政局	《收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08]118号)第三十条，因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按照《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由利害关系人、有关单位或者组织向原收养登记机关	1、主动公示国内居民撤销收养登记依据、条件、程序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 2、依法依规办理内地居民收养和解除收养子女登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为不符合收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的； 2. 依法应当予以登记而不予登记的； 3. 违反程序规定办理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撤销收养登记及其他证明的；	

			<p>提出，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2、《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第14号）第二条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2、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审查当事人提交的证件、证明等申请撤销收养登记材料；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行政确认的决定（不予确认的告知理由）；依法撤销收养登记；印发撤销决定，收缴收养登记证，并</p>		<p>4. 玩忽职守造成收养登记档案损毁的； 5. 泄露当事人收养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6. 购买使用伪造收养证书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在收养登记机关公告栏公告 30 日。3、依法妥善整理、保管好当事人申请撤销收养登记档案，做好档案保密工作；			
18	行政确认	特困人员认定	井陘县民政局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16〕178号的通知）	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3、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4、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5、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行政确认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井陘县民政局	石民政〔2018〕122号	对生活出现临时性困难的及时予以救助。	区分主观故意、客观偏差和改革创新等不同情形。对主观故意造成工作失误和损失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0	行政确认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井陘县民政局	(石民政〔2020〕54号)	落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有下列情形的，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一是对符合条件的对象拒不纳入；或对不符合条件的对象故意给予保障的；二是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贪污、挪用、扣押、保障款物的。	

21	行政奖励	社会救助先进表彰	井陘县民政局	省、市、县有关文件	对在救助事业发展中做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	应组织表彰而未开展工作的，给予批评教育。	
22	行政奖励	慈善表彰	井陘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	应组织表彰而未开展工作的，给予批评教育。	
23	其他类	慈善信托备案	井陘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慈善信托文件等相关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受托人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7日内，未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的，承担相关责任。	
24	其他类	养老机构备案	井陘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6号《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监管责任	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	其他类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井陘县民政局	第十三条：居民区的命名，由建设单位在项目立项前提出申请，	1. 受理责任：所在辖区乡镇民政负责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	

			<p>经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居民区的更名，由建设单位或者产权所有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城镇街巷的命名、更名，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农村街区式聚落街巷的命名、更名，由村民委员会提出方案，经乡级人民政府同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p>	<p>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核责任：按照地名管理法规，负责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报名称项目涉及的一些属性信息等进行抽查核验，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未通过审核的告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由乡镇负责民政事务人员通知申请人；重要地名的命名、更名可以通过新闻媒体或网络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必要时可进行专家论证和举行听证会。3. 通知责任：收到县政府批准或否决意见后，通知所在乡镇民政办，由乡镇民政办告知申请人。4. 公告和送达责任：县政府审批通过后，准予发放《河北省标准地名证书》，按规定进行归档，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地名管理法规要求，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定条件的地名命名、更名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地名命名、更名通过审核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通过审核决定的；3. 违反法定程序出具审核意见的；4.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5. 办理地名命名、更名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